

## 家具定货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漯河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

联系电话：0395--3169033

地址：漯河市丹江路与五台山路交叉路西北角

乙方（卖方）：漯河市柏怡斯定制家居装饰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西路阳光城小区东门向南100米

联系人：李娅菲 联系电话：132539108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EMS等方式，向甲方发出盖有乙方公章的书面合同，甲方签章后，合同即成立，甲方应将合同回复给乙方。复印件或传真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。

二、合同成立后，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由双方签字确认，甲方不能因施工现场布局变动调整而向乙方提出退货。

三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（按期出货）

本合同涉及甲、乙双方买卖的标的物见附页《报价单》，货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846800 元。

四、签订本合同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54040 元（30%总金额）为定金，乙方收到该定金后开始备货生产，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567356 元（67%总金额），尾款 25404 元（3%总金额）签订合同壹年后付清。



延期支付定金则发货日期顺延。甲方超过 7 日未向乙方支付 30%定金，则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合同总工期 15 天，以合同定金到账时间为准，甲方定金延迟则乙方工期顺延。

六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由甲方负责签收。甲方临时变更签收人员的，需事后 2 日内将变更通知交付乙方。

在甲方未结清货款未能承兑前，本合同内所有货品财产权属于乙方。乙方有权将货物取回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，由此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，均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货物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，货物交付甲方前，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 乙方 承担。货物由 乙方 负责卸货，卸货时及卸货后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 乙方 承担。

九、甲方签收货物后，乙方 负责安装，安装人员的费用由 乙方 自行承担。

十、对以下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交货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1.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2. 甲方现场不具备送货条件，或者甲方通知更改时间；
3. 不可抗力及法定节假日造成货运及安装日期延后；
4. 因暴雨雪等气候或国家重大工程等原因所造成的交通不畅，致使货运延期；

十一、乙方负责包装货物，包装标准：

(1) 原厂包装标准并适于运输需要;

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,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货物锈损或丢失,由乙方自负。

十二、双方对质量发生异议的,由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符合质量标准的,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三、五金免费维修期限为1 年,自甲方签收货物之日起算,在此维修期内如货物发生问题(不含自然损耗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),由乙方负责维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因甲方使用不当,造成损坏,乙方有义务负责维修,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十四、免费维修期满后,双方可就有关货物的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:

1. 合同签订后,签约双方任何一方,由于火灾、旱灾、地震、战争、疫情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,可变更履行合同的期限;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,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,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(传真或电报等)通知另一方,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 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,并尽快达成协议。

十六、双方协议所引起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

则向原告方住所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丹江路与五台山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源汇区柳江西路

委托代理人：李娅菲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